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136號

原告 林昱含

被告 永春不動產經紀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6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欣怡